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15号

重庆能驮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机床涂装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50011320250214175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62856576T）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盛保路565号附4号。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100 m²，拟在重庆能驮物流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西北侧已硬化空地上进行建设，为厂区内现有工程提供旧机床涂装翻新、清洗等配套服务（不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共设置2处清洗区、3个喷漆房，设计年涂装翻新机床600件（其中：小型机床200件、中型机床200件、大型机床100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机床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气旋喷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重庆能驮物流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刮灰、调漆、喷漆、晾干、打磨、喷枪清洗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废水性漆桶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别后若是危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不是危险废物则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管理。废棉纱及手套、漆渣、废遮蔽膜、废清洗液、废水性漆桶、废油漆桶、废清洗剂桶、废原子灰桶、废空压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铅酸电瓶、经脱水处理后的废水处理污泥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洗衣粉包装袋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